

账目公开：权力自证清廉之选项

当皮肤被污染

眼下，治理污染仿佛成了南粤各地的头等大事——这是我近日的新闻中感受出来的。自广州市长张广宁提出2010年上半年基本实现全市河涌可游泳目标以来，其它城市与环保部门也有所行动。

“佛山投入60亿元拯救汾江河，并聘请观察员监督”（《广州日报》11月17日）的新闻，就透露出佛山市治污的坚定决心。60亿元当然是一个大数目，但如果用于治污却未必够用。看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最终又要付出经济代价来修复环境。这个悖谬，正来自发展经济初期的短视——如果当初招商引资对污染企业的门槛抬高一些，后来的治污就不至于如此费神。

除了河流与土壤之外，大气污染的状况也很严峻。来自省环保部的消息说：“广东66%城市受酸雨污染，珠三角属酸雨重灾区”（《南方日报》11月17日）。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要改善这一状况需有全局意识与长期规划。值得一提的是，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有一句话颇耐人寻味：“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就有9个城市属于重酸雨区！难怪很多人到了广东后，接连抱怨皮肤很快变糙了。”看来，大气污染不仅会影响到咽喉、肺等部位，连脸面也会污染到。联想到广州亚运会、佛山汾江文化节即将到来，治污问题还真可以算作拯救脸面的问题！

“省房协报告显示：广东近一成中小房企已无地盖楼”（《信息时报》11月17日）的新闻，让人闻之一股房地产业洗牌的信息。据称，由于资金能力较低，购进土地储备极少，全省另有高达46%的中小房地产企业目前处于土地储备不足状况。以我所见，中小房地产企业果真大量被淘汰出局，对购房者也许不是一个好消息——当房地产市场被巨头们所掌控，很难说房价不会反弹。

比起佛山60亿治水，另一项用于民生工程的60亿或许更受欢迎：“广东明年起年投60亿建廉租房适居房”（《南方都市报》11月17日）。这一旨在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体的惠民政策，当然值得期许。不过，不知相关信息是否表明，我们离国务院关于2008年底基本实现城市符合条件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应保尽保”，尚有些许距离？

“前三季广东关闭企业7148家，净增企业近4万家”（《广州日报》11月17日）是一条回应性的消息。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刘焕泉高调回应“广东企业倒闭5万多家陷入倒闭潮”的不实传言时称，关闭的企业绝大多数因规模不大、技术不高和实力不强，没办法适应形势的变化，还有部分关闭企业死在盲目投资。敢情，这又是一个“大洗牌”的变化，我也希望结果如此。不过，果真是净增的企业远超过倒闭的企业，外来工返乡潮应不至于这么显著。但不管怎么说，如果那些低技术、高能耗以及高污染企业都生存不下去了，让外来工返乡存下，重操种田旧业，也不失为好事一桩。一方面可保证农业生产有新的发展，另一方面多少也可促进城市的节能减排。

政府才可能是一个高效率的政府，政府应当像鸟儿爱惜羽毛一样爱惜自己的清廉之名。而对政府花销的“秘而不宣”只会加深人们的猜测和怀疑，唯有及时公开才能自证清廉。这个意义上，市民申请公开政府部门财务信息，实际是给政府部门提供了一个自证清廉的机会。

当然，公开政府部门花销，既可能是自证清廉，也可能是自证腐败。之所以“敏感”，实际也正在于存在自证腐败之可能。但是，如果没有“必须公开”作为必要约束，那么自证清廉不仅毫无可能，相反却为暗地腐败提供了空间。在“不能公开的总是有猫腻的”这种联想推断之下，公众只会加深对政府部门清廉性的怀疑。某种意义上，拒绝公开政府部门花销，不仅会失去自证清廉的机会，相反却会让自证腐败成为一种合理的推论。而这，才是政府部门真正应该感到“敏感”的所在。

要想知道两家说法谁更占理，只需翻阅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该条例，政府部门花销既“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又“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更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

全和社会稳定”，当属应该主动公开之列无疑，没什么好“敏感”的。政府部门花销，之所以会长期以“敏感”为由对公众“保密”，其实是对“税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种无意识或有意识的“无知”。在宪政意义上，税收不是一种无理由的强制搜刮，而是一种“交易的价格”，是一

对政府花销的“秘而不宣”只会加深人们的猜测和怀疑，唯有及时公开才能自证清廉。这个意义上，市民申请公开财务信息，实际是给政府部门提供了一个自证清廉的机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公开招待费、差旅费之类的行政花销，看上去似乎只是在满足公众知情权，实际却是政府部门自证清廉的根本需要——是的，政府部门应该有自证清廉的权力自觉，因为清廉是政府的立足之基。只有清廉的政府才是值得民众信任的政府，只有清廉的

民间借贷市场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民间资本狂奔野蛮生长，存在着交易隐蔽、不易监控及易滋生非法融资、洗钱犯罪等若干问题。但我们有必要清楚，这并非民间资本的原罪，盖因制度挤压、监管不彰所致。如果能将其拉出“非法生存”的深渊，赋予其合法身份辅之以强力监管，民间借贷市场则完全不是洪水猛兽。

金融监管部门的制度变革无疑深植于现实土壤。金融海啸风急雨骤，中国中小企业首当其冲、哀鸿遍野，然则银行方面囿于自身考量，对中小企业不无愠吝之态，而负有对口支持责任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组织又难当大任。情势所逼，为民间借贷市场松绑，激活至少20万亿美元的民间资本，令中小企业获得资金来源和喘息之机，就成为金融监管部门当仁不让、只争朝夕的职责所系。

即使抛开金融危机的背景，民间借贷的合法化也该到了破茧而出的时候。一方面，既然市场主体千差万别，理应有一套参差错落的金融体系相对应，以各司其责助推多层次信贷市场的生成和发展。国有银行的垄断，只能令中国经济的输血机制陷于逼仄之境；另一方面，民间借贷市场已然蔚为壮大，惟有将民间借贷市场

合法化并纳入监管视野，方可一举铲除其藏污纳垢的一面，将其正面作用尽可能发挥出来。

事实上，民间借贷者又何曾不想公开示人？鬼鬼祟祟地放贷或有高利可图，但制度风险却足以令其心神难安。今天，《放贷人条例》释放政府善意，无疑符合万千民间借贷者的畅望。以此为契机，民间借贷市场以“规范”换取国家认同和合法生存的通行证，于其自身、于中国经济可谓两全。

一些事情上，有些官员可以不问民意，不调查核实就拍板，权力行使起来很爽快，而一旦出了问题，又不肯主动出来承担责任。在官员和公民之间，其实也一样有“19层楼骑压8层楼”这样的现象。在8层楼和19层楼之间，除了规划部门出具证明之外，那些涉嫌违章的问题可能会被淡化。

不过现在木已成舟，要想重新启动纠错功能，拆除涉嫌违章的“8层楼”，似乎也不近人情——除非有关部门能够出面协调，为“8层楼”主人们置换新的居所。这一思路可能也算是参考选项之一吧。那么，假若对“8层楼”不作拆除，如何均衡“8层楼”和“19层楼”的利益关系，显然是目前最根本的问题所在了。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直面现实，尽快站出来，妥善解决这个尾大不掉的问题。

我无意追问到底谁该对“19层楼骑压8层楼”这件事负行政责任，我只是觉得事情曝光出来已有一段时间了，有关部门为何不主动出来解释事件的来龙去脉？

所以，我倒觉得“19层楼骑压8层楼”这件事，有着某种隐喻。观诸现实，在权力和责任之间，也存在“19层楼骑压8层楼”的类似问题，即权力大过责任，而不是两者成对称关系。比如在一

民间借贷合法化可激发经济活力

今后，在不非法吸收存款、借贷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4倍的前提下，个人有望合法注册从事放贷业务。据《京华时报》11月17日报道，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刘萍日前透露，由央行起草的《放贷人条例》草案已经提交国务院法制办，民间借贷有望通过国家立法形式获得规范。

众所周知，中国信贷市场一直以来被银行垄断，民间借贷市场因遭到行政力量钳制而瓶颈难纾。然而，万头攒动的“地下钱庄”遍布资本市场，尤其显赫隐现于沿海一带也是不争的事实。坚硬的制度壁垒与顽强生长的民间借贷，蔚成中国信贷市场的一大突兀景观。

而今，民间借贷市场终于迎来转机。《放贷人条例》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标志着银行宰制放贷市场的格局有望成为历史，民间借贷或可冲出制度围城，实

“19层楼骑压8层楼”的隐喻

前段时间，《广州日报》曾报道过海珠中路8层楼被19层楼“骑住”两年的新闻，当时我就觉得很蹊跷，以为是19层楼很牛气，以大欺小。但看了昨日该报的后续报道之后，绕来绕去才发现原来是8层楼的售卖者反过来“欺骗”买房者和19层楼的开发商。结果看上去赢家只有一个，即移居海外、不知所踪的8层楼的售卖者。

据报道，19层楼开发商近日向记者出具一系列书面证据，显示8层商品房其中一半的房子属于违章建筑。然而，这些被规划局认为涉嫌违章的房屋，它们的业主手中却握有国土房管部门开出的房产证以及各种购房票据。

如新闻所示，8层商品房的业主由始至终都处于“弱势”的位置，手中的房产证成了他们“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可令人意外的

一语惊人

公务员们靠嗅觉相亲

“神经病”

——宜宾市民押小偷到派出所却不见警察，打值班电话反挨骂（后小偷刺伤6人）。

出处：《成都商报》

“请畜生们7天内搬出去。否则杀你全家”

——乌鲁木齐二百住户遭房产商贴通告威胁。

出处：亚心网

“嗅觉是记住一个人最持久的方式”

——北京50余公务员参加嗅觉相亲会，蒙眼靠气味寻另一半。

出处：《京华时报》

“财务信息极敏感”

——沈阳市民要求政府公开招待费等账目，相关官员称难度极大。

出处：《人民日报》

“那蜂窝的蜂子很凶”

——一群近3厘米长巨蜂狂追摩托，重庆一家人被蜇成3死1伤。

出处：《重庆晨报》

“2%的干部还心存迷信”

——中国科协发布报告称不少公务员相信求签和神灵保佑。

出处：《京华时报》

“老婆的话永远是对的，即使错了，也是对的”

——南京9旬夫妇携手71年，老大爷透露上述爱情秘诀。

出处：《现代快报》

“如果阻止，她会打得更加凶”

——上海4龄童因尿床被母亲罚跪，跪11小时后被踢死。父亲不敢阻止。

出处：新民网

木桦 辑

